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2020年11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兴全合润份额、合润A份额均少于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各自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合润B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60,000元，公证费15,000元，共计75,000元。

二、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的复牌

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已于2020年11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0年11月4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合润 A 份额与合润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5299 号

申请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委托代理人：徐涵雯，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九月三十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全合润

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 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 本处公证员林奇和本处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时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29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 对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纸质方式、网络方式进行的表决, 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朱正元的监督下, 由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涵雯、刘文军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润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037,908,505.48 份, 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润基金总份额 7,898,996,243.36 份的 13.14%, 少于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润 A 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18,281,540.00 份, 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润 A 总份额 58,088,487.00 份的 31.47%, 少于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

的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润B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1,496,060.00 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权益登记日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润 B 总份额 38,725,657.00 份的 55.51%。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日

